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1〕31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 资金（非省级统筹部分）的通知

开平市、鹤山市财政局：

为促进生猪生产、流通，引导产销有效衔接，保障市场供应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非省级统筹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33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非省级统筹部分）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收入请列 2021 年度“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（11002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；涉及资金追加（减）的请相应按要求列入 2021 年度“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（2160299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具体手续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年终请按

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此前江财农〔2020〕153号已提前下达部分资金，本次下达剩余资金。本次下达的资金统筹用于支持各市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。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生猪（牛羊）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78号）有关规定，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尽快制定该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方案（含提前下达资金），明确支持对象、项目内容、项目绩效、支持方式、支持金额和项目责任人，并按程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报省财政厅备案。

三、2021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非省级统筹部分）已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。请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和中央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，做好该项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。

四、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（非省级统筹部分）安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年5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开平市、鹤山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
---